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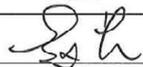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月贤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志坤/13924682616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岚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赵岚 13802607348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赵岚	000670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赵岚	000670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1日

Issued on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结论与建议.....	4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宗地图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月贤	联系人	陈志坤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 1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737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 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6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766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b>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由来</b>					
<p>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6月，总投资50万，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16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3.092344°,N22.661415°）地点建厂，项目占地面积1766平方米，建筑面积1766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项目主要工艺为开料、封边、雕刻、打孔和拉槽，工艺不涉及表面喷漆加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则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 16 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 套新建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全屋定制家居板材。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766m<sup>2</sup>，建筑面积 1766m<sup>2</sup>。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945	包装区，物料堆放区
	生产车间 2	471	机加工区、封边区
配套工程	办公室	350	办公区、展厅、员工休息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系统	——	市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系统	——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①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②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合并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③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气体积聚。
	废水处理	——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固废暂存区	——	占地 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室内暂存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	占地 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室内暂存危险废物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全屋定制家居板材，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1-2。

**表 1-2 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数量
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套	6000

###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工艺
1	数控雕刻开料机	6	雕刻
2	手动开料机	2	开料
3	数控打孔机	6	打孔
4	手动拉槽机	2	拉槽
5	热溶全自动封边机	5	封边
6	热溶全手动封边机	3	封边
7	包装机	2	包装
8	封边回转机	5	封边
9	空气压缩机	2	辅助设备
10	门板打孔机	3	打孔
11	升降台	11	辅助设备
12	叉车	2	辅助设备
13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	1	废气处理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多层板	500m <sup>3</sup>
颗粒板	200m <sup>3</sup>
中纤板	300m <sup>3</sup>
板材封边装饰条	1000 卷
封边热熔胶	0.1 吨
外购五金配件	6000 套
仿火板/大芯板	400m <sup>3</sup>

注：本项目所购板材均为免漆板，无需进行表面喷漆加工。

②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封边热熔胶：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黏贴的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增粘树脂、填料等。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封边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板材或板材封边装饰条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即将板材料与板材封边装饰条粘接在一起。

### 5、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给、排水情况见表 1-6。

**表 1-5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24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办公
2	电	8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表 1-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用水情况 (m <sup>3</sup> /a)			排水 (消耗) 情况 (m <sup>3</sup> /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废水回用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240	240	0	0	24	216	0	216

### 6、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见表1-7。

**表 1-7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员工人数	人	20
年工作日数	日/年	300
日生产时数	小时/日	8
生产工作制	——	单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7、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不使用涂料，仅在封边过程中热熔胶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16号,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号:江他项(2008)第200008号(见附件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2类区域。

项目所在的位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 (3) 环保政策相符性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	符合

	达标；纳污水体桐井河水质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水环境质量无较大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项目污染情况

原项目位置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16号，项目东面为叙兴楼（餐饮业），西面为江门市华粤门窗有限公司、丰裕印刷厂，南面为江门市恒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中磬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3，周边企业主要污染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名称	方位	污染因子
叙兴楼	东面	噪声、厨余垃圾、废水、油烟
江门市华粤门窗有限公司	西面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丰裕印刷厂	西面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江门市恒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江门市中磬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东北部，地处北纬 $22^{\circ}38'14''\sim 22^{\circ}48'38''$ ，东经 $112^{\circ}58'23''\sim 113^{\circ}05'34''$ 之间。江门市棠下镇位于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南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全镇陆地面积130平方公里。

#### 2. 地形、地貌、地质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 3.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 4.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km 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sup>2</sup>，干流长度 49km，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sup>3</sup>/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sup>3</sup>/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

平均流速 0.07m/s, 平均流量 0.69m<sup>3</sup> /s。

## 5. 自然资源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 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 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 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 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 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 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 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桐井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划分，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是）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0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7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9	70	达标

	(PM <sub>10</sub> )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1	4.0	达标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92	160	未达标

由表 3-2 看出，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属于工农功能，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2018]25)号中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 W3 和桐井河处下游 1000m 处 W4 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编号：（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其水质情况如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W3				W4			
	2017-6-2（涨潮）	2017-6-2（退潮）	2017-6-3（涨潮）	2017-6-3（退潮）	2017-6-2（涨潮）	2017-6-2（退潮）	2017-6-3（涨潮）	2017-6-3（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备注：W3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m处（汇入天沙河的另一支流）、W4-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下游1000m处河段。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了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谁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消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IV类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确保周围环境不受项目噪声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龙村	-231	-74	居民	约 5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约 194
周郡村	0	454	居民	约 58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约 454
大林村	-1204	2334	居民	约 600 人		西北面	约 2744
上道村	-358	1995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面	约 1971
碧桂园滨江天际	-2026	606	居民	约 2075 人		西北面	约 2188
石涪村	-1306	-451	居民	约 150 人		西南面	约 1290
篁边村	-643	-1194	居民	约 1050 人		西南面	约 1256
新昌村	-1336	-1563	居民	约 6000 人		西南面	约 2011
钻石花园	599	-2061	居民	约 450 人		东南面	约 2126
富岗村	1610	-1975	居民	约 600 人		东南面	约 2730

塍溜村	958	343	居民	约 80 人		东北面	约 1025
塔岗村	1402	800	居民	约 400 人		东北面	约 1721
美的卓越花园	-1615	777	居民	约 2734		西北	约 1800
在建小区	-2350	0	居民	约 1000 人		西	约 2201
在建小区 2	-1030	1089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北	约 1440
奥园外滩	0	406	居民	约 4320 人		北	约 406
岭江一品	-217	-1783	居民	约 3400 人		西南	约 1834
西江	——	——	河流	——	II类水	东面	约 271
天沙河	——	——	河流	——	IV类水	西面	约 3148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ug/m<sup>3</sup></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V类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b>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	标准		
	pH	6~9		
	溶解氧	≥3		
	CODcr	≤30		
	BOD5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预计 2020 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mg/L**

	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开料、雕刻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封边过程中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50%执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2.9kg/h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15m）	2.9kg/h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恶臭	排放标准值(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p>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执行。</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 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排放量: 0.00207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016 t/a, 无组织排放 0.00191 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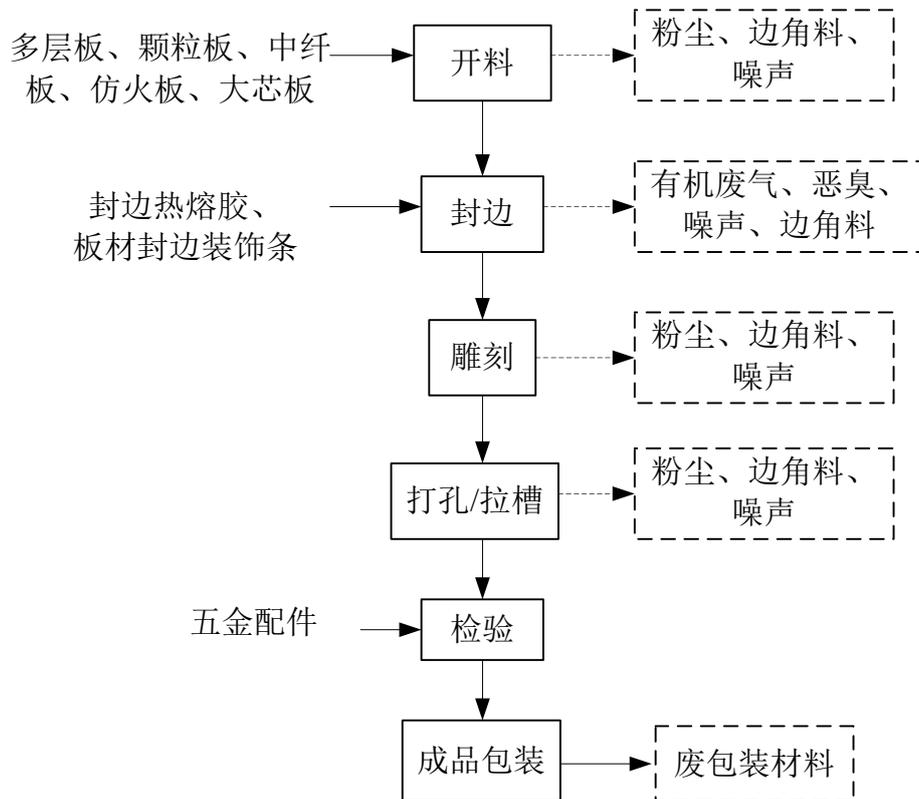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分析:

### (一) 工艺说明

开料: 将外购的多层板、颗粒板、中纤板等免漆板材根据图纸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切,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封边: 用板材装饰封边条、封边热熔胶对开料裁切后的板材进行封边,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有机废气、恶臭、边角料。

雕刻: 根据产品设计在板材表面进行雕刻各式设计形状,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打孔: 用打孔机在板材预留螺丝螺母孔位,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拉槽: 用拉槽机在板材预留槽位,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检验: 将外购五金配件试装在板材预留的孔位及槽位上, 检验产品预留装配位置是否合格。

成品包装: 对成品进行包装,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 (二) 产污环节分析

①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② 废气: 开料、雕刻、打孔、拉槽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封边工序封边施胶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③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活性炭。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污染源

##### (1) 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 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16 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16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54	0.032	0.032	0.004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9	0.004	0.013	0.002

####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封边施胶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 (1) 木质粉尘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孔、拉槽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P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多层板、颗粒板、中纤板、防火板/大芯板，年消耗量分别为500m<sup>3</sup>、200m<sup>3</sup>、300m<sup>3</sup>、400m<sup>3</sup>。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锯材加工业”，因原料、产品尺寸要求多样，原料板材按厚度≤35毫米计算，工艺加工原木（厚度≤35毫米）

粉尘产污系数为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则粉尘产生量见表5-2。

**表 5-2 木质粉尘产生情况**

原材料	多层板	颗粒板	中纤板	仿火板/大芯板
消耗量 (m <sup>3</sup> )	500	200	300	400
合计 (m <sup>3</sup> )	1400			
粉尘产生量	449.4 kg/a		0.449 t/a	

项目采用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在开料、雕刻等机加工产尘设备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集气方式：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收尘管”进行收集）对设备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然后经1套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26500m<sup>3</sup>/h）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而经处理后沉入除尘器下椎体中的粉尘适时通过自动排料系统进行打包与车间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外运给回收商处理。

根据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及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工程设计，收集效率达到90%，处理率达到99.5%以上。附粉尘治理工程方案书（附件7）；项目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5-3。

**表 5-3 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木质粉尘
产生	产生量 (t/a)	0.449
	产生速率 (kg/h)	0.187
废气治理	收集率	90%
	治理设施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
	风量 (m <sup>3</sup> /h)	26500
	产生量 (t/a)	0.404
	产生速率 (kg/h)	0.168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6.354
	处理率	99.5%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02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排放标准 (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1.45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45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19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木质粉尘总排放量 (t/a)	0.047
木质粉尘收集量 (t)	0.402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8 个小时计。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封边工序采用封边热熔胶，其分解温度约为 230°C。本项目封边工序的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05°C，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核算。

封边热熔胶有机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HJ2541-2016) 中本体型建筑胶黏剂排放限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因素取 40g/L 进行核算，本项目使用封边热熔胶 0.1 t/a，密度约为 1.15 g/cm<sup>3</sup>，约合 86.957 L，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3478.261 g，即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48 t/a，产生速率为 0.001 kg/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封边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5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8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2.2 要求，m/s 取 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66 m<sup>3</sup>/s，项目配置 5 台自动封边机及 3 台手动封边机用于生产，故设置 8 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 5.28 m<sup>3</sup>/s，即 19008 m<sup>3</sup>/h。综上所述，故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 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45%，其余 55%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刘松、华周静刊发的文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甲醛废气的处理》介绍，该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UV 光解去除率约为 50%，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80%，合计去除率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 0.001 t/a，有组织排放量 0.001 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 t/a，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和木质粉尘合并通过 1 条高 15 m 排气筒 (G1) 排放，

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4。

**表5-4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有机废气
产生	产生量 (t/a)	0.00348
	产生速率 (kg/h)	0.00145
有组织	收集率	45%
	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产生量 (t/a)	0.00157
	产生速率 (kg/h)	0.0006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0326
	处理率	90%
	排放量 (t/a)	0.00016
	排放速率 (kg/h)	0.000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3
排放标准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排放速率 (kg/h)	1.45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191
	排放速率 (kg/h)	0.000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总排放量 (t/a)		0.00207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8 个小时计。

### (3) 恶臭

项目封边工序施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气体聚集，外排恶臭气体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 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5。

**表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噪声级dB(A)
1	数控雕刻开料机	6	70~75
2	手动开料机	2	80~85
3	数控打孔机	6	80~85

4	手动拉槽机	2	80~85
5	热溶全自动封边机	5	65~75
6	热溶全手动封边机	3	65~75
7	包装机	2	65~70
8	封边回转机	5	65~75
9	空气压缩机	2	75~80
10	门板打孔机	3	80~85
11	升降台	11	65~75
12	叉车	2	65~75
13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	1	65~7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活性炭。

#####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 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 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项目开料、雕刻、打孔、拉槽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吨，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30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粉尘：项目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量约为0.402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0056 t/a ( $0.00141 \text{ t/a} \times (1-50\%) \times 80\% = 0.00056 \text{ t/a}$ )，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00226 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01 t ( $0.01 > 0.00226$ )，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056 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01 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005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贮 存 或 处 置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01056	活性炭装置	固态	碳	VOCs	1次/年， 每次 0.010 56 t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5-7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	开料	木质粉尘	0.449	/	0.047	/
	雕刻					
	打孔					
	拉槽					
	封边	有机废气	0.00348	/	0.00207	/
		恶臭	/	/	/	/
废水	员工生活 (216t/a)	CODcr	0.054	250	0.019	90
		BOD <sub>5</sub>	0.032	150	0.004	20
		SS	0.032	150	0.013	60
		氨氮	0.004	20	0.002	10
固体废物	设备	废活性炭	0.01056	/	0	/
	挤压切割	边角料	10	/	0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30	/	0	/
	除尘设施	粉尘	0.402	/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	0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16 t/a	COD <sub>Cr</sub>	250 mg/L	0.054 t/a	90 mg/L	0.019 t/a
		BOD <sub>5</sub>	150 mg/L	0.032 t/a	20 mg/L	0.004 t/a
		SS	150 mg/L	0.032 t/a	60 mg/L	0.013 t/a
		氨氮	20 mg/L	0.004 t/a	10 mg/L	0.002 t/a
大 气 污 染 物	开料	木质粉尘	0.449 t/a		0.047 t/a	
	雕刻					
	打孔					
	拉槽					
	封边	有机废气	0.00348 t/a		0.00207 t/a	
		恶臭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3 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边角料	10 t/a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0.030 t/a			
		粉尘	0.402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056 t/a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65~85 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 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选址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进行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①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前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天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	经度	纬度

									目标		
1	WS-01	113.0 97764 ° E	22.65 8960 ° N	216	天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 8:00	天沙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113.06 6719°	22.649 418°

###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NH <sub>3</sub> -N		10

###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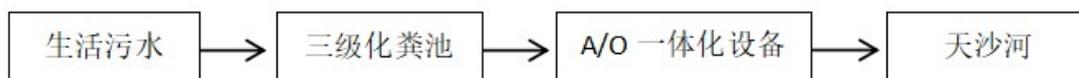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COD <sub>Cr</sub>	90	0.065	19.44
		BOD <sub>5</sub>	20	0.014	4.32
		SS	60	0.043	12.96
		氨氮	10	0.007	2.16

#### A、废水处理排放的可行性评价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7-5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共由

六部分组成：

####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  小时。

####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事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排入天沙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 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 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 强化源头控制, 水陆统筹、河海兼顾, 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 有效控制外源污染, 削减河流内源污染, 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 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 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 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 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②项目在截污管网建成之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0。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7-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 (t/a)	去向	规律	排放 时段	国家或 地方污染 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1	WS-01	113.0092 344° E	22.66141 5° N	110.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8:00~ 18:00	棠 下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300
		BOD <sub>5</sub>		14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SS	90	0.065	19.44
		BOD <sub>5</sub>	20	0.014	4.32
		COD <sub>Cr</sub>	60	0.043	12.96
		氨氮	10	0.007	2.16

**A、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地处江门市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 m<sup>2</sup>，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 km<sup>2</sup>，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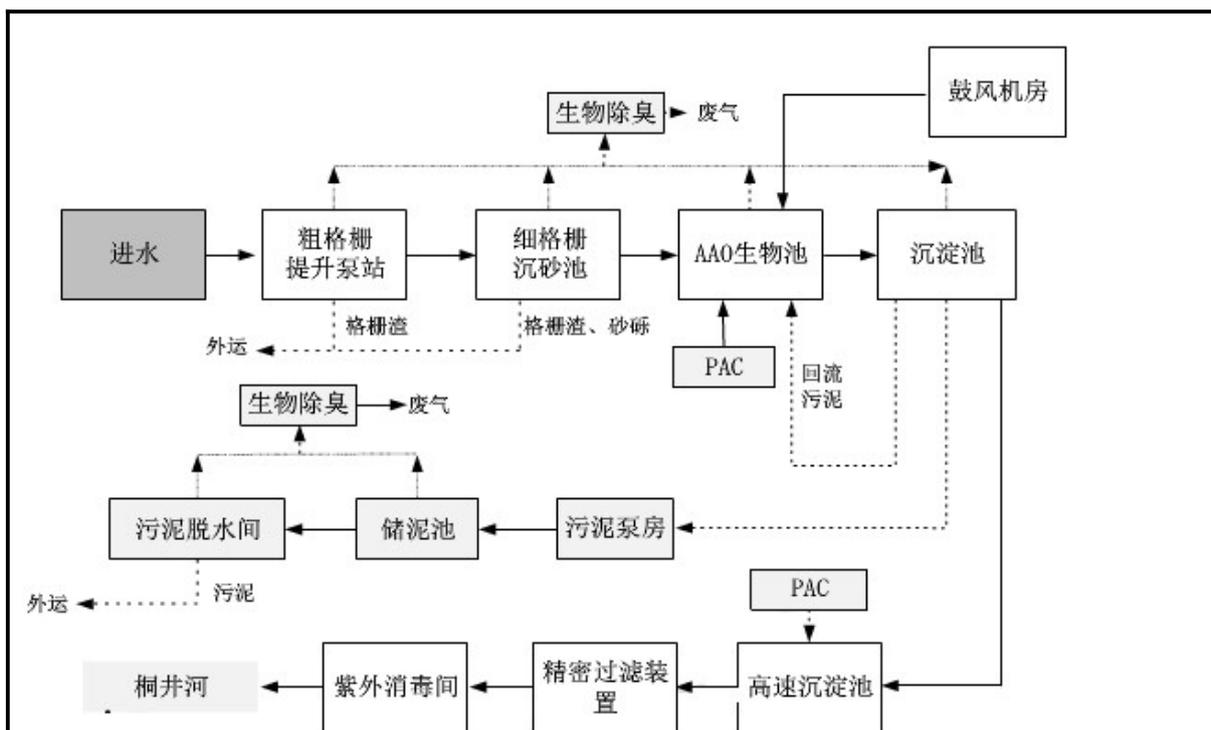


表7-11 棠下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 m<sup>3</sup>/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11%。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封边施胶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项目拟在开料、雕刻等机加工产生尘设备处设置“收尘管”进行收集，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根据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及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工程设计，项目风量设置为26500 m<sup>3</sup>/h，收集效率达到90%，处理率达到95%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封边工序采用封边热熔胶封边，热熔胶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配置 5 台自动封边机及 3 台手动封边机用于生产，故设置 8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5000 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4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有组织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和木质粉尘合并通过 1 条高 15 m

排气筒（G1）排放，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气体聚集。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sub>2</sub>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TiO<sub>2</sub> 为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sup>2-</sup>、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有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90%，本次评价采取8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90%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外排恶臭气体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A、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中 P<sub>i</sub>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0.9\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VOCs	1 小时平均	$1.2\text{m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	烟气速率/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部海拔高度/m	度/m	口内径/m	(m/s)	/°C	时数/h	粉尘	有机废气
排气筒 G1	-8	19	/	15	0.45	17	25	2400	0.001	0.00007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粉尘	有机废气
车间	-29	27	/	6	2400	0.019	0.0008
	15	28					
	15	14					
	20	14					
	20	-6					
	13	-6					
	12	-24					
	-29	-23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5。

表 7-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9°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	PM <sub>10</sub> (有组织)	TPS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	------------

离/m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5	/	/	2.0836	0.23	/	/	2.6045	0.22
97	0.0604	0.01	/	/	0.0042	0.00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604	0.01	2.0836	0.23	0.0042	0.00	2.6045	0.22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中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以TPS计，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以PM<sub>10</sub>计。由上表可知，颗粒物（TPS）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23%；有机废气（VOCs）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22%。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粉尘	0.0320 $\text{mg}/\text{m}^3$	0.00100 $\text{kg}/\text{h}$	0.00200 $\text{t}/\text{a}$
2		有机废气	0.0044 $\text{mg}/\text{m}^3$	0.00007 $\text{kg}/\text{h}$	0.00016 $\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200 $\text{t}/\text{a}$
		有机废气			0.00016 $\text{t}/\text{a}$

**表7-1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2	开料、雕刻、打孔、拉槽	粉尘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 $\text{mg}/\text{m}^3$	0.04500
		封边	有机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0 $\text{mg}/\text{m}^3$	0.00191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4500 t/a
	有机废气	0.00191 t/a

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4700
2	有机废气	0.00207

## B、大气评价结论

### ①结论

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粉尘（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VOCs）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本项目东面为叙兴楼，西面为江门市华粤门窗有限公司、丰裕印刷厂、南面为江门市恒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中馨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194m 的石龙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7.30\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_{(r)}=LA_{(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exc}})$$

式中：

$LA_{(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text{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text{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南厂界	52.24	60	达标
西厂界	44.35	60	达标
北厂界	49.87	60	达标
东厂界	56.40	6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3 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0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30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③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402 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011 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险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要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车间内	2m <sup>2</sup>	袋装	0.12t	1年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01 木材加工，属于附录 A“其他行业”，对应IV类项目。

按照土壤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2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1	颗粒物、VOCs	每半年一次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1 个	颗粒物、VOCs、恶臭浓度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级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保同意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8、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 高空排放；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合并通过 15m 排气筒(G1)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外排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高空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气体积聚	(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4。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1.5
2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	0.5
4	废气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G1）	5
5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总计			1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大气污染物	开料	粉尘	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雕刻			
	打孔			
	拉槽			
	封边	有机废气	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合并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65~8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 16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3.092344°,N22.661415°）地点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17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6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 6000 套。项目主要工艺为开料、封边、雕刻、打孔和拉槽，工艺不涉及表面喷漆加工。

###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不使用涂料，仅在封边过程中热熔胶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海滩围 16 号，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号：江他项（2008）第 200008 号（见附件 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受纳水体为天沙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2类区域。

项目所在的位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 三、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和桐井河处下游 1000m 处）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预计2020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孔、拉槽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符

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封边施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拟在封边设备附近区域设置集气罩抽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木质粉尘合并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气体聚集，外排恶臭气体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手动开料机、数控打孔机、手动拉槽机、门板打孔机、空压机等高噪声工序，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5~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因此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与维修工作。在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粉尘废气（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外排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新建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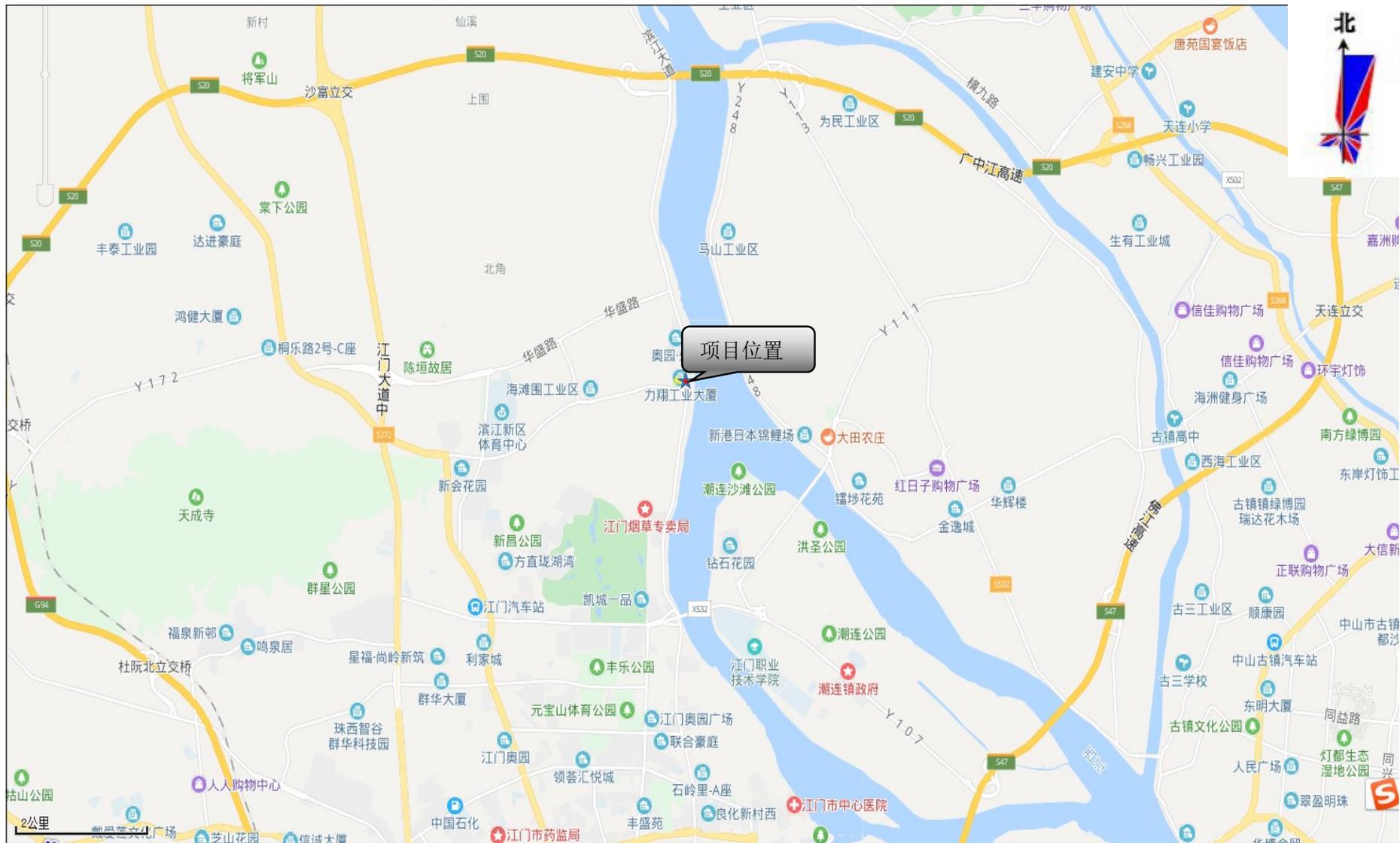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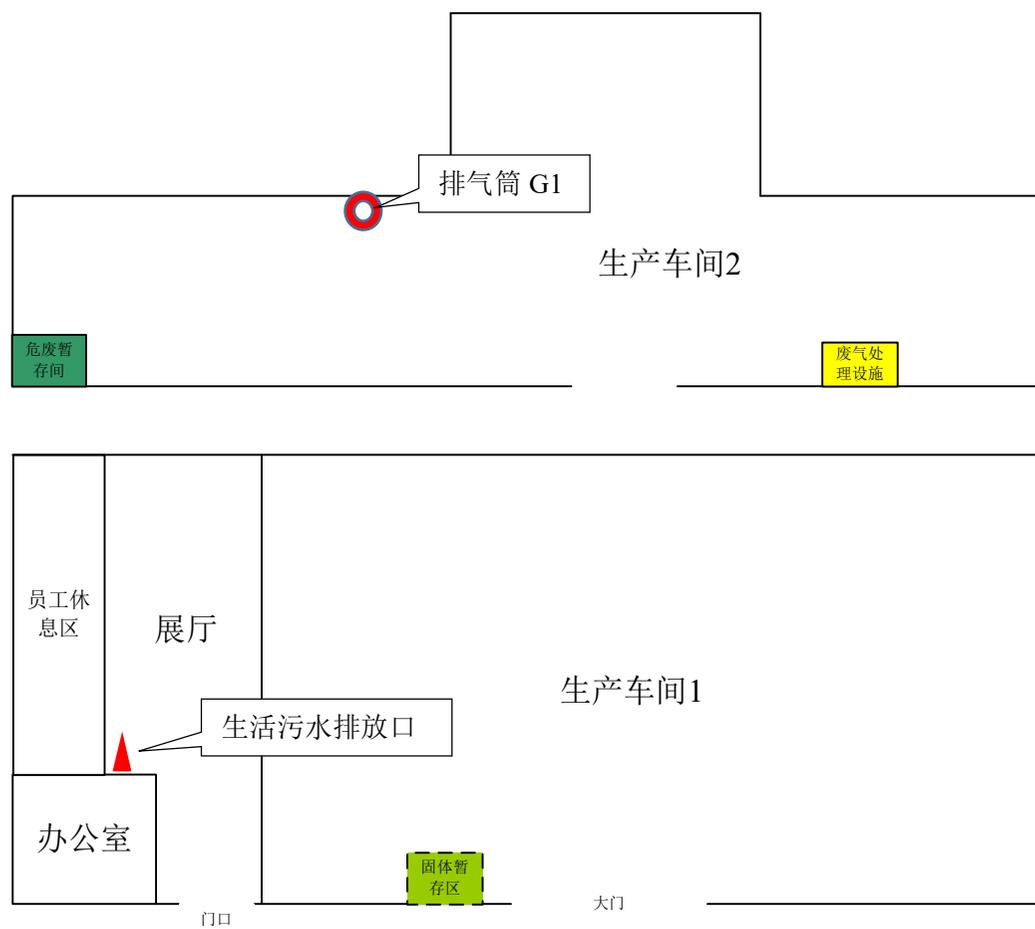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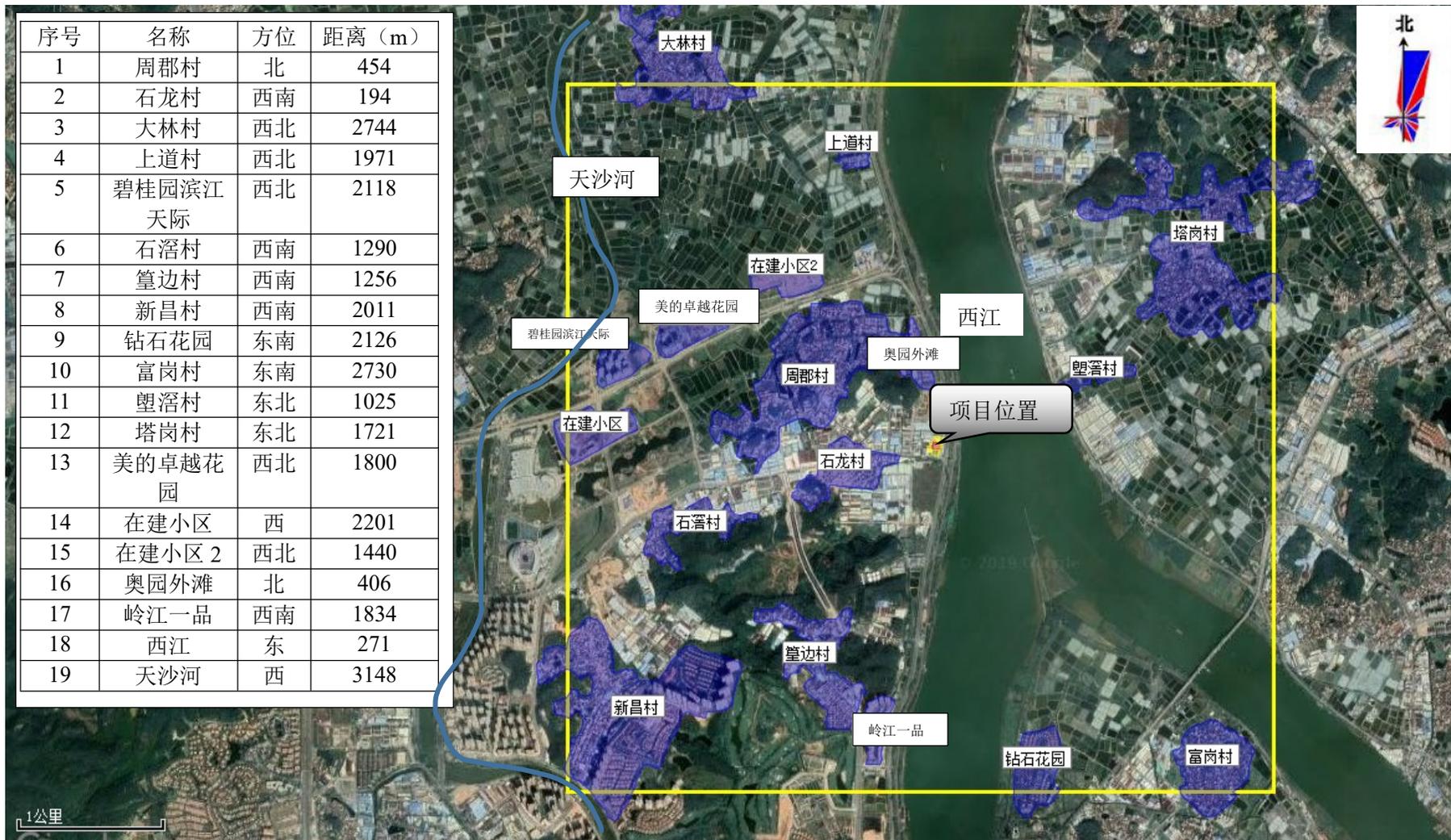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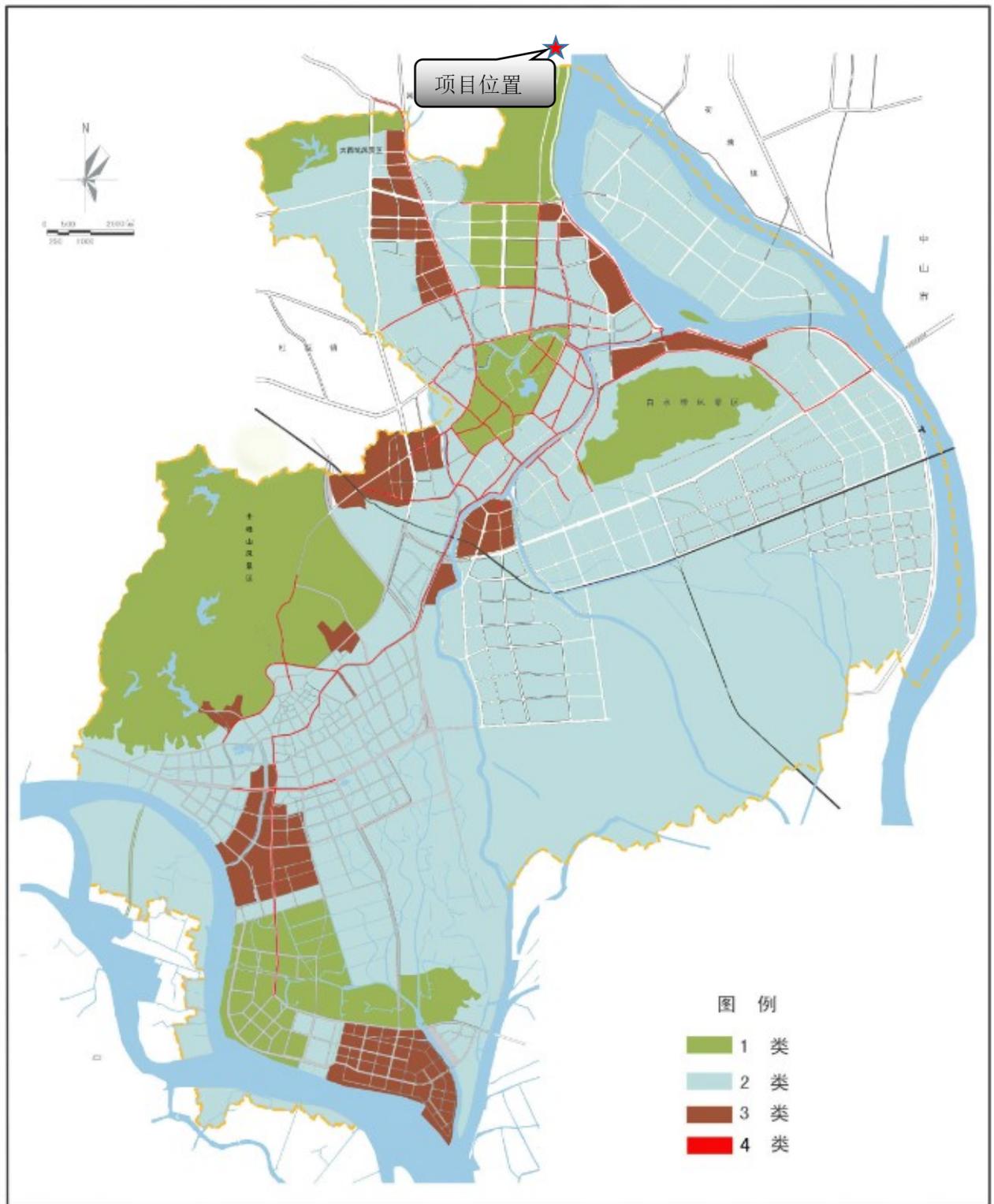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CY613A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冯月贤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生产、销售:家具、装饰材料;承接:室 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都村民委员 会海滩围16号(一址多照)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6 月 1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林伟超			
座落	棠下镇周郡村委会海涌围(土名)			
地号	/	图号	/	
用途	制衣厂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自拾年(从2000年1月1日起)至2050年12月31日止	
使用权面积	壹仟柒佰陆拾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附件 4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林伟超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格罗诗家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 村民委员会海沙村 厂房一幢 (以下简称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章条例，合法经营。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由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 租赁期满

### 五、 厂房水电、消防等设施及费用

1、合同期内厂房所产生的一切 水电费用和室内水电安装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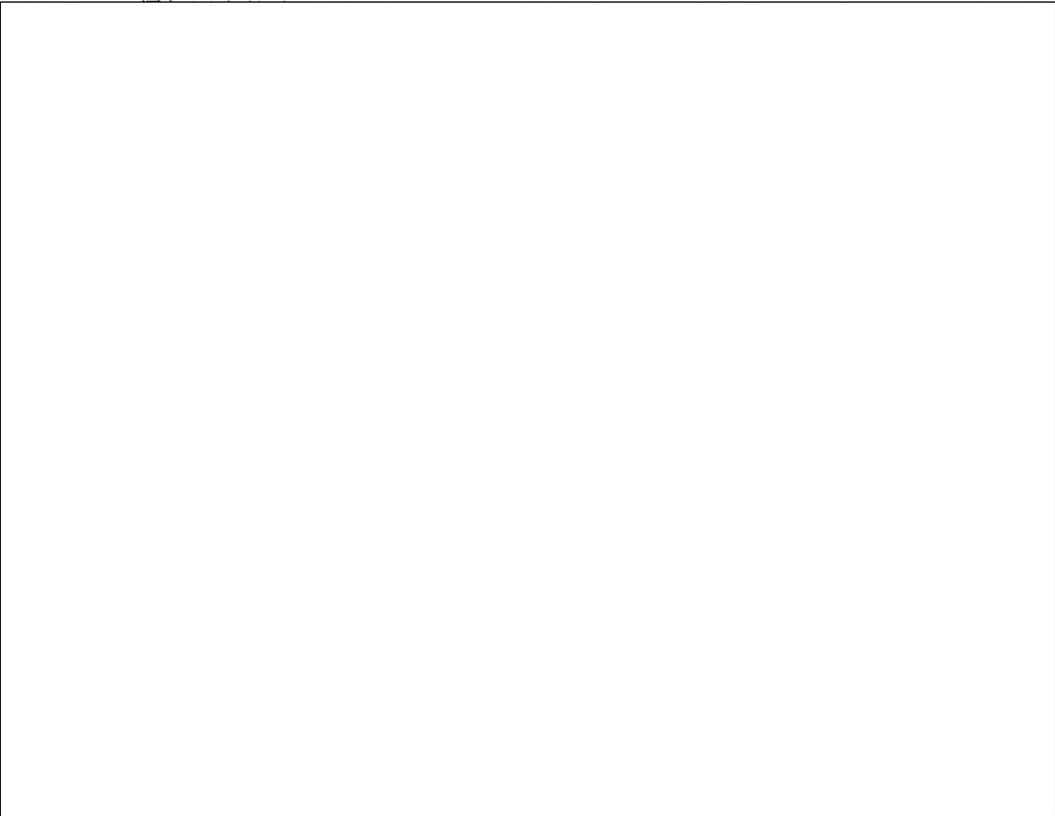
2、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开户、挂表费。

#### 六、厂房的改动及维护

厂房产权属甲方所有，合同期内厂房建筑结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或拆除，否则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负责修复。如因自然灾害（含风雨天）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损坏或天面出现渗水现象的，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

#### 七、厂房产权

厂房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分租或转租；增建建筑物



### 十一、厂房及其占用土地的征用补偿办法

租赁期间，若国家征用该厂房，或村集体进行三旧改造，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面清场撤出，将厂房交给征用单位，厂房及土地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厂房内的装修、设施以及其他经济损失，由征收单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补偿给乙方，甲方不再对乙方作其他任何补偿。租金收取至乙方退出当日前 30 天，保证金不带息退回给乙方。

### 十二、经营责任

1、乙方在承租、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以及一切债权、债务，所涉及的经济、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经营中须按有关法律、消防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绝不能存在消防隐患，生产、环保、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三、其他费用和说明

1、乙方缴交的租金，甲方只开收据，如果需要开发票，有关税收由乙方负责。

2、乙方每月需缴纳周郡村委会厂外垃圾清理费用。

3、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地级市）缴纳其它合法管理费用。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后即时生效。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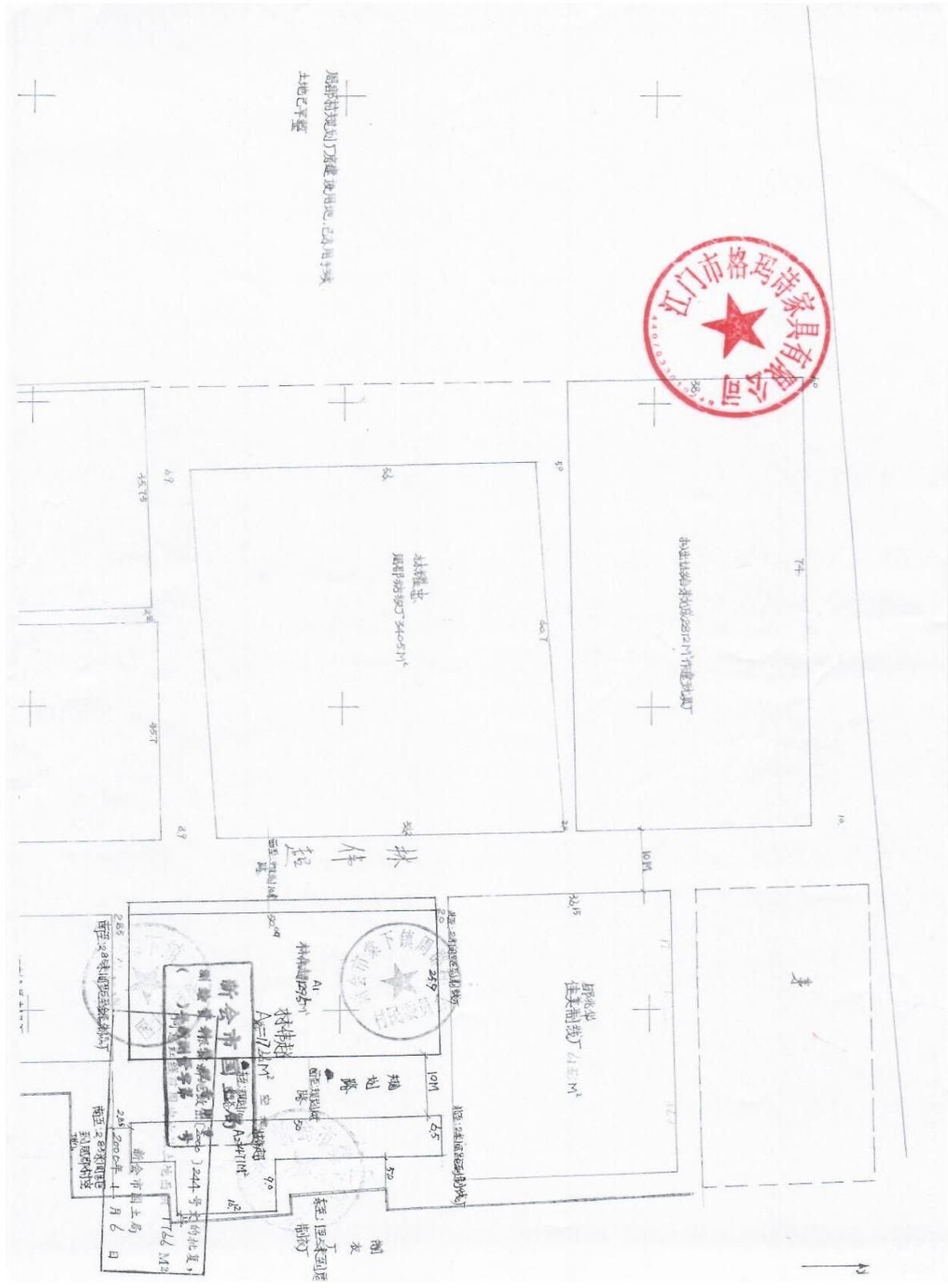
甲方签名：林伟超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5 项目宗地图



## 附件 6 热熔胶 MSDS

## 附件 7 车间粉尘治理工程方案书

## 附件 8 引估算模型输入输出文件

无组织输入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008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VOC	0.001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有组织输入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0.001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VOC	0.00007

输出结果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排气筒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23% (生产车间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K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0
3	0	0	50	0.01	0.00
4	0	0	75	0.01	0.00
5	0	0	97	0.01	0.00
6	0	0	100	0.01	0.00
7	0	0	125	0.01	0.00
8	0	0	150	0.01	0.00
9	0	0	175	0.00	0.00
10	0	0	200	0.00	0.00
11	0	0	225	0.00	0.00
12	0	0	250	0.00	0.00
13	0	0	275	0.00	0.00
14	0	0	300	0.00	0.00
15	0	0	325	0.00	0.00
16	0	0	350	0.00	0.00
17	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20	0	0	450	0.00	0.00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排气筒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23% (生产车间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K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8)。按【刷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
1	0	0	10	5.1388E-04	3.5972E-05
2	0	0	25	3.6761E-03	2.5733E-04
3	0	0	50	5.1061E-02	3.5743E-03
4	0	0	75	4.9786E-02	3.4650E-03
5	0	0	97	6.0428E-02	4.2300E-03
6	0	0	100	6.0166E-02	4.2116E-03
7	0	0	125	5.4170E-02	3.7919E-03
8	0	0	150	4.7909E-02	3.3536E-03
9	0	0	175	4.2070E-02	2.9449E-03
10	0	0	200	3.7032E-02	2.5922E-03
11	0	0	225	3.2786E-02	2.2950E-03
12	0	0	250	2.9224E-02	2.0457E-03
13	0	0	275	2.6346E-02	1.8442E-03
14	0	0	300	2.4171E-02	1.6920E-03
15	0	0	325	2.2245E-02	1.5572E-03
16	0	0	350	2.0540E-02	1.4378E-03
17	0	0	375	1.9029E-02	1.3320E-03
18	0	0	400	1.7686E-02	1.2380E-03
19	0	0	425	1.6488E-02	1.1542E-03
20	0	0	450	1.5416E-02	1.0791E-03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0.23% (生产车间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8)。按【刷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
1	30	0	10	1.7875E00	2.2344E00
2	30	0	15	2.0836E00	2.6045E00
3	0	0	25	1.6009E00	2.0011E00
4	0	0	50	7.1287E-01	8.9109E-01
5	0	0	75	4.1341E-01	5.1676E-01
6	10	0	100	2.7873E-01	3.4841E-01
7	5	0	125	2.0498E-01	2.5823E-01
8	0	0	150	1.5948E-01	1.9935E-01
9	5	0	175	1.2883E-01	1.6104E-01
10	25	0	200	1.0711E-01	1.3389E-01
11	20	0	225	9.1009E-02	1.1376E-01
12	20	0	250	7.8682E-02	9.8353E-02
13	15	0	275	6.8986E-02	8.6233E-02
14	10	0	300	6.1187E-02	7.6484E-02
15	10	0	325	5.4798E-02	6.8498E-02
16	0	0	350	4.9599E-02	6.1999E-02
17	0	0	375	4.5098E-02	5.6373E-02
18	0	0	400	4.1261E-02	5.1576E-02
19	10	0	425	3.7955E-02	4.7444E-02
20	10	0	450	3.5082E-02	4.3853E-02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0.23% (生产车间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VOC
1	30	0	10	0.20	0.19
2	30	0	15	0.23	0.22
3	0	0	25	0.18	0.17
4	0	0	50	0.08	0.07
5	0	0	75	0.05	0.04
6	10	0	100	0.03	0.03
7	5	0	125	0.02	0.02
8	0	0	150	0.02	0.02
9	5	0	175	0.01	0.01
10	25	0	200	0.01	0.01
11	20	0	225	0.01	0.01
12	20	0	250	0.01	0.01
13	15	0	275	0.01	0.01
14	10	0	300	0.01	0.01
15	10	0	325	0.01	0.01
16	0	0	350	0.01	0.01
17	0	0	375	0.01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10	0	425	0.00	0.00
20	10	0	450	0.00	0.00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其他污染物: VOCs、TSP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PM <sub>10</sub> 、恶臭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47) t/a			VOCs: (0.00207) t/a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全全屋定制家居板材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全定制家居板材6000套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西郡村委会办公区隔邻1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01木材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97720		纬度	22.6587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格玛诗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月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6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3CY613A		技术负责人	陈志坤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岚		联系电话	13422768439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西郡村委会海涌田1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本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天沙河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41500.000	0.000	0.000	41500.000	415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47	0.000	0.000	0.047	0.047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④, ⑧=②-①+⑤